

##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1月22日，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股东上海铭大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铭大”）办理股票质押展期交易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2017年11月21日，上海铭大原于2016年11月21日质押给光大证券的3,39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到期（该部分股权占公司总股本125450万股的2.70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12,651万股的26.80%）。

2、2017年11月21日，上海铭大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）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（两方）—展期》，将其持有的3,39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125,450万股的2.70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12,651万股的26.80%），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交易，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21日，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海铭大共持有公司股份12,651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.08%；上海铭大质押的总股数为619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25,450万股的比例为4.93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12,651万股的48.93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